



準投資者投資於發售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評估投資於本公司之以下風險，其中若干風險未必屬與投資於香港或其他經濟上較先進司法權區之公司之股本證券相關者。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扣除須予凍結股份後可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股份佔約13.1%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139,246,42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其中由該等公眾股東所持約17.2%之股份須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凍結期規限，而其餘13.1%由該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則不受凍結期規限，即表示於該凍結期內公眾持股量（不包括須受凍結期規限之股份）少於25%。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倚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有關本集團之中成藥研究、開發及改進各方面，本集團純粹倚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本集團已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為期3年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據此協議，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就研究與開發及品質控制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援，其中包括：(i)監管本集團在中國所聘用之藥品生產商，以落實本集團之品質控制政策；(ii)監管本集團在中國聘用之製造商所生產之藥品；(iii)代表本公司促進及鞏固與其他著名之中國專家或研究單位以及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之緊密聯繫，從而提升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中藥之能力；(iv)於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各種中藥之藥性及療效之全面資料及最新發展；(v)評估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銷售而非由本集團製造之藥品，以確保其品質及具有所述療效；(vi)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表，以物色及推薦委任著名學者及專家加盟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促進其未來發展；(vii)物色及提供合資格之中醫師以支援本集團之網上諮詢服務；及(viii)於中國為本集團物色適合作分銷店之地點並為該等分銷店申領一切適用許可證。

除上述協議外，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亦已訂立若干協議，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概述。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涉及之任何虧損或第三方索償將由本集團承擔。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分別與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中醫藥研究院就合作研究及發展訂



風險因素

立協議。因此，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獲得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中醫藥研究院之支持及協助。

在緊接發售股份之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成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3.0%權益。

然而，概無保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會於協議屆滿或終止時與本集團續約及繼續對本集團提供支持，或上述3間大學及研究院會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繼續提供支持。倘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或該3間大學及研究院間接地因故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服務，則生產、產品質素、本集團之入門網站以及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內部顧問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設立一個內部顧問委員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顧問委員會共有16位成員。彼等以兼職合約形式受聘於本集團，任期可為無限期或一年。鑑於內部顧問委員會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產品開發」一段內。本集團之未來成就將端賴於內部顧問委員會健全及適當運作而定。倘顧問委員會未能履行職責或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分包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製造方面之唯一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再生中草藥業公司。由於分包費用較低，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轉以卓建(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卓建(香港)有限公司。該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購貨額分別約84%及93%。為應付預期本集團於日後之產品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生產質素，本集團乃聘用中國之其他優良製造商(即胡慶餘堂及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製造其產品。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所有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均外判予胡慶餘堂，此藥廠為中國一間符合GMP規範之製藥商，並為獨立第三方。除胡慶餘堂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與中國一間獨立第三方之製造商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訂立製造協議，以其



作為製造本集團產品之另一間製造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該等製造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本集團與該等中國製造商不再維持合約關係，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另一間合適之製造商以進行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則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日本市場及旅遊業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所有本集團產品均售予日本零售客戶。董事預期本集團產品售予日本零售客戶方面，短期內將繼續佔本公司之營業額很大比重。就此方面，本集團將受日本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化，以及本集團產品在日本之本土需求之變化所影響。概無保證該等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極倚賴香港旅遊業持續繁榮及增長，倘日本訪港旅客數目下跌，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圓持續貶值，日本遊客之購買力將會下降而本集團之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日本旅行社

本集團與若干於香港之日本旅行社訂有客戶介紹安排。該等旅行社向各自之旅行團遊客成功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後，均會獲取佣金。佣金之計算方式乃就每位光臨零售店之遊客支付固定金額或按每位光臨零售店之遊客所購貨額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予最大日本旅行社之佣金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47.3%、48.8%及41.3%。支付予五大日本旅行社之佣金則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8%、92%及96%。該等日本旅行社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日本旅行社進行之客戶介紹安排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94%、83%及88.3%。此外，本集團與該等日本旅行社並無訂立合約安排。儘管自一九九四年後期本集團與該等日本旅行社訂有客戶介紹安排，惟倘任何該等日本旅行社因任何理由而不再介紹客戶予本集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90%之應付佣金乃按定額形式計算，即使門市遊客之消費減少，本公司仍須向旅行社支付定額佣金。倘佣金收費提高或遊客消費減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時間尚淺

本集團之互聯網零售業務經營時間尚淺，投資者所能評估者僅屬有限。本集團之互聯網零售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運作，而互聯網批發業務亦處於發展初階。本公司過往經營互聯網零售業務之業績及其未來經營業績均曾經並將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競爭、科技一日千里、產品推陳出新、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目標、產品訂價基準改變，以及本公司維持市場地位之能力。網上教學乃為嶄新模式，並無實績支持，而將其引入市場或會或不會成功。再者，其目前仍處於磋商階段，並不保證本集團能施行該模式。鑑於本集團經營互聯網業務之時間尚淺，其業務策略未經驗證，且概不能確定其是否能發揮成效，或能否壓倒競爭對手而獲市場接納或對本招股章程披露之風險因素作出週全處理。

倚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成功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梁女士、黃先生及高俊清先生於業內的專長及經驗，以及彼等分別與可靠之日本旅行社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穩固關係。儘管梁女士、黃先生及高俊清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從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初定三年，其後如一方終止合約，須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梁女士、黃先生或高俊清先生任何一位在將來如不再涉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或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拓展分銷渠道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分銷店。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未經考驗市場，而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經營業務經驗有限。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取得立足點，而調配人力與財政資源以推行該等拓展計劃或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設立分銷店須遵從許多法律及規例。概無保證本集團會獲得有關批准。縱使本集團為分銷其產品成功獲取所有必需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由本集團持有之此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須經政府有關機關作定期續期及再評估，而有關之遵從標準則不時改變。倘不批准本集團續期，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將會停辦。此外，倘本集團其後須遵從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強制實施之任何更改、增補或新限制，成本會相當高昂，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中草藥之測試有限及產品責任風險

大部份中草藥均未經科學測試或研究，而人體服用該等藥物之成效亦未經證明、所知不詳甚或可能有損健康。儘管本集團產品之特性及成效已進行若干科學測試，然而人體服用該等藥物可能會產生不知名並有損健康之效果。本集團可能會因使用者或其他第三方（尤其是倚賴本集團網站取得醫療及保健相關內容資料者）服用或使用其產品而產生指稱有害作用而面臨責任索償。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所銷售產品之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儘管自其開業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客戶索償，惟倘就本集團任何產品提出任何責任索償，則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或任何此等索償不會損及本集團之商譽。

中成藥發牌事宜

香港政府建議成立發牌及註冊架構，包括發牌予中草藥零售商及批發商。至於中成藥，除了設立中成藥製藥商及批發商之發牌制度之外，所有在香港製造或出售之中成藥必須各自向有關當局註冊。儘管如此，香港政府之中藥發牌及註冊制度目前仍處於籌辦階段，而本集團毋需為製造及銷售其產品而領取批文或許可證。倘實施發牌制度而本集團未能獲得註冊或本集團未能取得許可證以中成藥批發商身份經營業務，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風險

本集團成功之另一個因素是研究及開發能力。董事只會在進行審慎之可行性研究後開展任何研究計劃。此外，概不保證由本集團本身及／或本集團聯同第三者所開展之研究計劃會於預期時限內完成或引致任何科技突破，以及該等研究計劃之成果會引致可行之商業生產。倘該等研究計劃並不導致可行之適銷醫藥商業生產，則本集團會因此浪費資源，且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代替品及膺品

本集團概無任何產品獲得任何專利註冊。其他製藥商可製造相同產品以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直接競爭。亦有可能該等製藥商製造具相同藥效或療效而用作本集團任何產品之代替品。此等代替品價格較低，可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產品從未出現膺品。儘管如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能防止其產品出現膺品。膺品之質素可能較為差劣，對本集團之產品形象可能造成破壞，亦可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產品系列

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系列，以涵蓋用以治療日本人及其他民族曾罹患之其他常見疾病之中成藥，以及計劃拓展保健產品市場。新產品之成功端賴多個因素，包括其療效、市場滲透率及具擬定療效之產品之知名度。概不保證任何此等產品能順利推出及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提供網上醫療保健資料及互聯網業務

本公司所得之法律意見表示，現時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經營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領取任何政府許可證及／或政府批文，而本集團現時透過 www.newchinesemedic.com 提供之內容並無抵觸《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適用於現時由本集團透過 www.newchinesemedic.com 提供之內容。

鑑於本集團發展互聯網業務，其於網站銷售或推廣之任何產品或服務如有缺欠或該等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與用戶訂立之合約，則其會遭索償及涉及其他法律程序。

倘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包括惟不限於在其網站銷售任何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須受發牌限制，而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有關之牌照，本集團將會抵觸有關法例及／或規例，而本集團之業務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網上醫療及保健資料、網上教學、網上諮詢以及網上買賣(零售及批發)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供應商在香港從事該等業務毋須獲取任何政府批准



或牌照。由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及由本集團透過網站現時提供之內容並無觸犯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尤以《中醫藥條例》為然。然而，在互聯網上提供醫療及保健資料，以及進行有關業務是一項相當嶄新業務。當局或會制訂新法例及規例，以禁制或規管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倘制訂新法例以禁制或限制在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醫療及保健資料或本集團有關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網上交易或為進行該等業務而增加成本以符合規定，而本集團未能拓展其業務，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發送之內容可能受法律監管或禁止。可能適用之法例包括惟不限於誹謗及中傷、知識產權、公安、教唆、賭博及色情刊物等範疇。根據上述法例，本集團可能因搜尋、提供、發送或傳送受監管或禁止的資料而須負上責任，導致罰款及其他懲處等刑事罰則。有關懲處可包括失去本集團搜尋或發送所有或部份當時正在發送之內容之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失去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其業務之權利。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民事訴訟。

就本集團之網上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可能面臨用戶或其他第三者因透過上述服務取得不準確資料而蒙受損失所提出之索償。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有關上述責任之保險。倘有關索償金額龐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制刊登能引致使用任何藥物、外科儀器或治療以診治該條例訂明之任何疾病或病況之任何廣告。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不適用於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登載之中成藥廣告，因擁有該保健入門網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

此外，按照對立法制度的理解而設立之業務架構及營業系統可能（倘誤解或錯誤詮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有關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已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營業系統違反或被視為違反法例或須受新訂或新增規定所規限。倘出現該等情況而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或營運系統未能作出修訂以符合當時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詮釋，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經營全部或部份業務。

資料傳播

鑑於互聯網之性質屬全球化，儘管本集團於互聯網發放之資料源自香港，但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使用者可能會控告本集團抵觸彼等之法例、規例或守

風險因素

則。儘管自網上保健入門網站推出以來，本集團從未接到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有關入門網站資料之投訴，亦無面臨任何訴訟或法律糾紛，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提出該等索償。任何成功之索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滙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約41%、39.0%及54.0%均以日圓為單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約0.5%及1.8%之營業額乃以美元為單位；該等營業額均來自互聯網銷售。本集團其餘以港元為單位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約59%、60.5%及44.2%。港元收入乃來自透過本集團零售店之購貨額。本集團藉着將來自客戶之日圓及美元盡快兌換，以及不持有任何日圓及美元，以密切監察其滙率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外滙損失。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在將來繼續有效使用現行減低外滙風險之方法。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該等股息款項乃用以抵銷部份董事欠款。現時不能保證日後將以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派發股息，而上述之過往股息款項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之基準。

政府牌照及／或批准及法定管制

目前，本集團毋須獲得之任何政府牌照及／或政府批准，以經營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而本集團並無觸犯經營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現有及未來業務之任何現行適用法律。

目前本集團經營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不受法定管制。然而，《中醫藥條例》之相關條文於日後生效時，本集團將須遵守有關規定及遵守將根據《中醫藥條例》訂立之相關條例。倘本集團未能獲取任何該等牌照或遵從任何法定管制，則本集團會觸犯有關法例及／或規例，而本集團之業務將受不利影響。



電子客戶介紹計劃

由本集團操作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並無觸犯《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香港法例第355章)，據此代理享有之佣金或折扣乃完全基於該代理實際售出之中成藥之公平市值。根據日本律師行朝日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現時於日本運作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並無抵觸日本法例。倘該系統提供之佣金或折扣並非依此計算，則本集團會觸犯有關法例及／或規例，而本集團之業務將受不利影響。

網上分銷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產品訂立網上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安排為期一年至兩年。現時並不保證各項協議於屆滿時獲得續訂或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倘未能續訂該等協議，將導致銷售額減少，並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出之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作出3次調整，導致該年度之純利增加1,994,333港元。第一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本集團一直自一間有關連公司暉港(梁女士擁有95%權益)分租現有物業，並向暉港支付有關該物業之管理費。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港就該物業向本集團收取900,000港元之管理費。當時之董事認為超額支付該項費用。管理費因此按攤分成本法重新計算，意即利用本集團所佔用之估計樓面面積，以計算其根據主要租約之應攤分成本。因此隨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540,000港元之調整。

第二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開辦前費用」，達320,000港元。此費用乃指暉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其現有紅磡物業開展業務前，就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開辦前籌備工作而聘請臨時職員所產生之費用。暉富之開辦前籌備工作由暉港進行。暉港被要求協助進行開辦前籌備工作，並連同租金向暉富收取有關工作之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港向本集團收取開辦前籌備工作費用320,000港元。當時之董事認為上述金額並不合理，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最後一次調整為「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富撇銷暉港發展（暉富之前身）之欠款約1,100,000港元。暉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用意為清償其轉讓業務予暉富後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暉港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結束其於尖沙咀之業務後，該等租金及費用仍未獲償還。暉港發展暫無經營業務，而暉富當時之董事認為，由於暉港發展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停止營業及結業，故將不能收回上述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暉港發展之欠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償還。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以董事提款方式接收先前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因而導致是項撥回。上述3次調整乃於二零零零年度進行及為非經常性。倘將該等調整還原，將對本集團之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製造商及分銷商之競爭。一般而言，當任何藥品之需求及／或市價增加時，競爭會更趨激烈。倘本集團從事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市場之分銷商或生產商之數目劇增時，或本集團未能提高其競爭能力而配合不斷變化之市況時，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互聯網普及程度

互聯網服務之市場（尤以亞洲及大中華為然）均屬發展初階。互聯網是否接納作商業交易之一種媒介仍屬不明朗。互聯網普及程度及滲透率之明顯增長如因故放緩，或本集團未能改善或改變其業務模式，以配合變化急速營商環境，則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因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遇襲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來港日本旅客人數及彼等於香港之總消費所影響。美國紐約世貿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受到襲擊，預料會對全球經濟普遍產生直接及間接之重大影響。倘經濟放緩情況於短期內出現，則全球整體經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考慮

中國經濟以往為計劃經濟，須推行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近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此等經濟改革容許較大程度上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使企業可在營運上有較大自主權。然而，中國政府所推行多項法規仍屬初步發展階段，必須進一步改善及修訂以便經濟體系之發展更臻完善。不能保證因中國政府採取之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所導致任何經濟狀況上變動，將會對中國之經濟發展或中國經濟體系中之製藥行業帶來正面影響。同時，亦不能保證上述措施將會貫徹執行及行之有效，或本集團將會因所有上述改革而受惠或獲益。

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以來，中國曾頒佈多項法規，處理涉及一般及外國投資之經濟事宜。於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以授權外國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之「合法權利及權益」。自此，立法之趨勢對外國投資者提供大量保障，並容許外國投資者增加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控制權。然而，儘管中國法制有重大改善，惟中國尚無完整之法律體系。現行法律在推行上亦可能有欠明朗及貫徹，且其詮釋亦可能不一致。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若干負面影響，因而有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政治及社會考慮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一連串改革，預期將會繼續改革中國之政治制度。上述改革促進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重大進步。然而，中國之政治體系

風險因素

仍須進一步改善及修訂，以便發展更臻完善。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之改革政策仍將行之有效，或任何改革政策上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

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開始買賣後，股份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之季度或年度營運業績不穩定；
- 證券分析家預測其財務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成藥及保健產品行業之發展；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定價變動；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量；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股市普遍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加劇波動情況，其中部份與有關公司之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正比。此等市場及業內波動情況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之買賣市場

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各類股本(包括股份)並無公眾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此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之指標。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股份將會發展活躍之買賣市場，或即使可發展該市場，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維持該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受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控制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而僅六位人士對所有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之結果有重大控制權。上述股份擁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控制須獲股東批准事宜之結果。

有關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第i頁內「創業板之特色」一節載有涉及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固有風險，敬希垂注。